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价格分”条款评审评分项响应情况

序号	评标标准及分值	响应情况	满足或优于	索引页码
1	<p>价格分（30 分）</p> <p>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准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为非投标供应商制造，应准确如实填写投标产品制造商信息。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我公司投标报价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价及总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p> <p>我公司为小型企业，并提供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p>	满足	P718-720
	<p>1.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对于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相关企业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p>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并影响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我公司报价合理，测算科学，未进行异常报价。</p>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包 4）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公安厅）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CZX-G2025-0423，（江苏省公安厅 2025 年被装采购（部标））（采购包号：包 4）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款单皮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3 人，营业收入为 5756.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34.2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2018 款春秋作训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3 人，营业收入为 5756.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34.2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包 4）

（此项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不适用我公司。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联合体协议（采购包号：包 4）

（本项目不涉及）

在本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本项目包 4 所投产品的生产资质和项目实施能力，能够独立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不需要进行联合体投标。

我公司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